

教育部 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 孫台平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萬桂竹
聯絡電話：02-3343789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20073988號

附件：辦法、填表說明、表格（表格：DOC、填表說明：DOC、93年要點：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九十三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活動，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並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薦表（如附件）逕寄各所在地縣市環保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本（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09200350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承辦人辜鈴雯小姐，請逕洽02-23117722轉2739。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學校、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國教司、體育司



0181-0784

九十三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遴選推薦表

(附表一)

基本資料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校 長		校 址			
	聯 絡 人		聯絡人職稱		學生數	人
	學校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曾經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獎勵		☐ 是 年，名稱： ☐ 否			
近 三 年 內 推 動 環 保 工 作 具 體 事 蹟						
一、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師生正確環保觀念						
二、規劃、設計環保校園，推廣環境綠化美化						
三、鼓勵教師編訂、利用環保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						
四、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五、推動、協助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						
六、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						
七、建立、運用校園環保圖書、資訊系統						
八、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

實施內容及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佐證資料

附件一：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4x6 照片四張並浮貼於 A4 紙上，且略作說明。

附件二：請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並略作說明。

（附件編號為：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依序編號）

初審意見及評語

遴選 推薦者		縣市 別	縣市		
初 審 意 見					
初 審 評 語					
單位 首長		單位 主管		承辦 人員	

九十三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遴選推薦表

(附表二)

基本資料	縣市別		姓名				(黏貼二吋照片)
	服務學校		校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專長著作		
	服務年資	年	電話			傳真	
	曾經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獎勵		☐ 是 年，名稱： ☐ 否				
近 三 年 內 推 動 環 保 工 作 具 體 事 蹟							
一、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並融入教學							
二、應用環保教材進行教學、研究、競賽及表演活動							
三、運用校園資源進行環境教育							
四、辦理環保相教學、參觀講習、研關之鄉土教學、戶外討論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							
五、利用課餘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							
六、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未來一年預計推動之環保工作

實施內容及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佐證資料

附件一：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4x6 照片四張並浮貼於 A4 紙上，且略作說明。

附件二：請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並略作說明。

(附件編號為：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依序編號)

初審意見及評語

遴選 推薦者		縣市 別	縣市		
初 審 意 見					
初 審 評 語					
單位 首長		單位 主管		承辦 人員	

九十三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生遴選推薦表

(附表三)

基 本 資 料	縣市別		學 生 姓 名			(黏貼二吋照片)
	學校名稱			科系(所)		
	校 址			年 級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學校) (住家)	傳 真	
曾經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獎勵			☐ 是 年，名稱： ☐ 否			
近 三 年 內 推 動 環 保 工 作 具 體 事 蹟						
一、力行生活環保						
二、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保						
三、參加各項環保活動						
四、建立環保資訊、發表環保相關文章及著作等						
五、擔任污染監督通報，勸導民眾改善污染行為						
六、鼓勵、協助他人參與環保工作						
七、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

實施內容及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佐證資料

附件一：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4x6 照片四張並浮貼於 A4 紙上，且略作說明。

附件二：請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並略作說明。

（附件編號為：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依序編號）

初審意見及評語

遴選 推薦者		縣市 別	縣市		
初 審 意 見					
初 審 評 語					
單位 首長		單位 主管		承辦 人員	

九十三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

表揚推薦表填表說明

本項說明僅就推薦表格式中需填寫的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類：(附表一)

(一) 基本資料：

- 1、學校名稱：務請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填寫學校全銜（例如：台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台北縣瑞芳鎮瑞柑國民小學）。
- 2、校址、電話及傳真：請填寫詳盡校址，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 3、學校統一編號：指學校會計帳之統一編號。
- 4、學校學生數：指當年度全校預估總學生數。
- 5、聯絡人及職稱：執行環保工作之聯絡教師或職員。
- 6、曾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獎勵：如獲得本署任一獎項，請說明年度及名稱（備註：依遴選要點規定三年內曾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相同事蹟表揚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項遴選表揚）。

(二) 近三年內（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兩項以上事蹟者：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及量化做說明）

- 1、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師生正確環保觀念：請說明校園環境管理制度之規章及運作方式。
- 2、規劃、設計環保校園，推廣環境綠化美化工作：請說明如何規劃、設計環保校園，如：生態教材園、資源回收站、堆肥區、省水省電設施等，推廣校園環境的綠化美化成果。
- 3、鼓勵教師編訂、利用環保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請說明鼓勵教師如何運用教學資源編訂或利用環保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之成果。
- 4、推廣校園生活環保：請說明校園內推動生活環保之成果（如：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回收利用、節約能源、辦公室做環保、綠色消費、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等）。
- 5、推動、協助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請說明學校推動、協助環保相關活動（如：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保競賽、環境調查及改善等）之場次、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等。
- 6、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請說明參與或協助社區、民

間團體辦理環保服務工作之場次、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等。

7、建立、運用校園環保圖書、資訊系統：請說明學校設置環境圖書、資訊系統並運用之成果。

8、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請填寫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特殊事蹟。

(三) 未來一年(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將推動之環保工作：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及量化做說明)

1、實施內容及執行方式：執行各項環保工作實施的內容及方法。

2、預期效益：執行環保工作對學校或鄰近社區產生的環境效益(包含人、事、時、地、物)。

二、 教師類：(附表二)

(一) 基本資料：

1、服務學校：請正確填寫服務學校全銜。

2、校址、電話、傳真：請詳細填寫校址、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照片：請浮貼六個月內半身二吋照片一張。

4、戶籍地址：請詳細填寫(含鄰里)。

5、專長著作：請填寫環境教育、環境保護相關出版作品或著作。

6、服務年資：公私立學校教學服務年資。

7、曾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獎勵：如獲得本署任一獎項，請說明年度及名稱(備註：依遴選要點規定三年內曾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相同事蹟表揚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項遴選表揚)。

(二) 近三年內(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兩項以上事蹟者：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量化做說明)

1、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並融入教學：請說明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之名稱，及融入教學之成果。

2、應用環保教材進行教學、研究、競賽及表演活動：請說明應用環保教材，推行各項教學、研究、競賽及表演活動之場次、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等。

3、運用校園資源進行環境教育：請說明利用校園現有資源或環保設施，對學生進行環境教育之成果(如實驗室、生態園區、視聽教室、文宣佈告欄、環境標示等設施)

4、辦理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請說明辦理環保相關活動(如：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等)之場次、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等。

5、利用課餘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請說明利用課餘

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之場次、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等

6、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請填寫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特殊事蹟。

(四) 未來一年(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將推動之環保工作：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量化做說明)

1、實施內容及執行方式：執行各項環保工作實施的內容及方法。

2、預期效益：執行環保工作對學校或鄰近社區產生的環境效益(包含人、事、時、地、物)。

三、學生類：(附表三)

(一) 基本資料：

1、學校名稱：務請填寫就讀學校之全銜。

2、校址、戶籍地址、電話及傳真：請詳細填寫校址、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照片：請浮貼六個月內半身二吋照片一張。

4、科系(所)、年級：請填寫目前就讀科系(所)別及年級，因本署實地查訪期間為本(九十二)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所推荐之學生需為九十三年六月在校尚未畢業且實際執行環保工作者。

5、曾獲得本署獎項之獎勵：如獲得本署任一獎項，請說明年度及名稱(備註：依遴選要點規定三年內曾獲得本署任一獎項之相同事蹟表揚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項遴選表揚)。

(二) 近三年內(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兩項以上事蹟者：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量化做說明)

1、力行生活環保：請說明在校園做生活環保的成果(如：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回收利用、節約能源、辦公室做環保、綠色消費等)。

2、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保：請說明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保工作之場次、日期及名稱等。

3、參加各項環保活動：請說明參加各項環保活動的場次、名稱及日期。

4、建立環保資訊、發表環保相關文章及著作等：請說明自行創作或運用環保教材、軟體及於報章雜誌上發表環保相關文章等。

5、擔任污染監督通報、勸導民眾改善污染行為：請說明對於污染行為者加以勸導或通報當地環保機關處理(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亂丟垃圾、廢棄物(廢液)隨意棄置等)。

6、鼓勵、協助他人參與環保工作：請說明鼓勵、協助同學、老師、學校、家庭及社區民眾推動環保。

7、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請填寫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特殊事蹟。

(三) 未來一年(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將推動之環保工作：

(資料請以摘要式、條列式、量化做說明)

1、實施內容及執行方式：執行各項環保工作實施的內容及方法。

2、預期效益：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對當地學校或鄰近社區產生的環境效益(包含人、事、時、地、物)。

四、佐證資料：

(一) 附件一：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請分別黏貼環保工作事蹟照片四張，並扼要說明所附照片之內容(二十個字以內)。

(二) 附件二：證明文件或資料

1、如有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影本或另加洗照片送審，以免遺失；遴選推荐者資料本署將留存作為編撰實錄及推廣手冊之用，不予退還，務請參加遴選者自行保留原稿。

2、資料請擇要提供，並且打左孔裝釘於報告表內，散落之資料將不予審查，附件編號請依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依序編號。

六、初審意見及評語：

(一) 初審意見及初審評語由縣(市)審核小組填寫。

(二) 初審意見及評語請勿空白。

七、其他

(一) 本表格請轉發參加遴選之相關人員填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可至本署網站(網址：www.epa.gov.tw)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二) 所填寫的資料請繕打，如有附件請以直式橫書填寫。

(三) 參加環保有功學校選拔者請填寫附表一；參加環保有功教師選拔者請填寫附表二；參加環保有功學生選拔者請填寫附表三；每一報名表限填一名推薦人員。

(四) 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務必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據實填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五) 縣(市)審核小組請務必依遴選表揚要點中第五點規定提報名額辦理審查，並填妥附表初審意見及評語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暨推薦表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性選拔。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89) 環署綜字第○○五五五五九號公告
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90) 環署綜字第○○四九五七號公告修正第六條條文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92) 環署綜字第○○三三九八四號公告修正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本署) 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四五一號函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訂定本要點，對於學校成員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 (以下簡稱環保) 事務，並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藉以鼓勵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並提昇校園環境品質。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推動環保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教師及學生。

三、獎勵類別如下：

- (一) 學校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 (職) 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 (二) 教師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 (職) 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 (三) 學生類：分為大專院校所、高中 (職) 校、國民中小學三組。

四、遴選資格如下：

(一) 學校類：

1、台、澎、金、馬地區公立大專院校所、高中 (職) 校、國民中小學學校。

2、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 (1) 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師生正確環保觀念，著有績效者。
- (2) 規劃、設計環保校園，推廣環境綠化美化，著有績效者。
- (3) 鼓勵教師編訂、利用環保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著有績效者。
- (4) 推動校園生活環保，著有績效者。
- (5) 推動、協助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著有績效者。
- (6)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 (7) 建立、運用校園環保圖書、資訊系統，著有績效者。
- (8) 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3、運用學校當地資源，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4、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學校優等者 (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學校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甲等獎勵)。

(二) 教師類：

1、台、澎、金、馬地區公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教師。

2、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 (1) 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並融入教學，著有績效者。
- (2) 應用環保教材進行教學、研究、競賽及表演活動，著有績效者。
- (3) 運用校園資源進行環境教育，著有績效者。
- (4) 辦理環保相關之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參觀講習、研討活動、環境調查及改善，著有績效者。
- (5) 利用課餘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
- (6) 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3、依教學需要研究、出版及應用，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4、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教師優等者（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教師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甲等獎勵）。

(三) 學生類：

1、就讀台、澎、金、馬地區公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

2、近三年內推動環保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 (1) 力行生活環保，著有績效者。
- (2) 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保，著有績效者。
- (3) 參加各項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 (4) 建立環保資訊、發表環保相關文章及著作等，著有績效者。
- (5) 擔任污染監督通報，勸導民眾改善污染行為，著有績效者。
- (6) 鼓勵、協助他人參與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
- (7) 其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3、運用學校或當地資源進行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4、三年內未獲本署環保有功學生優等（三年內曾獲環保有功學生甲等者可參加優等選拔，若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甲等獎勵）。

參加遴選者所提報之環保工作內容，須包含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

參加遴選者於三年內曾獲本署任一獎項之相同事蹟不得再參加遴選。

同一所學校不得就相同績優事蹟及環保工作，同時重複提報參加學校類、教師類、學生類之遴選。

五、評審方式如下：

- (一) 初選：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五月底前接受各界報名，並會同教育局辦理初審，其學校類、教師類、學生類各組提報名額依所轄學校總數推薦（學校數未達一百所者，各類各組提報一名；學校數在一百所至二百所者，各類各組提報二名，以此類推），並於六月底前將初審結果送至本署，參加全國性選拔。

(二) 實地查訪：本署於九月至次年六月，辦理不定期及定期實地查訪執行情形，以為遴選依據。

(三) 決選：決選委員會由實地查訪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負責決選評審工作。

六、獎勵內容如下：

- (一) 學校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十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私立學校所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私立學校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教師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十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學生類：遴選大專院校所優等二名、高中（職）校優等三名、國民中小學優等十名，甲等若干名，頒給獎盃及獎狀；另優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甲等每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各類凡獲得三次優等獎項者，頒發環保貢獻獎，以表彰其長期推動環保工作。

七、敘獎方式如下：

- (一) 獲頒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之人員，由主管教育機關或轉知所屬依權責辦理敘獎；獲頒優等及甲等者，分別以記功二次及一次為原則。

(二)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環保機關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

- 1、直轄市及縣（市）教育機關得依獲得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數額，優等每名嘉獎二次，甲等每名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 2、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得依獲得學校、教師及學生類獎勵數額，優等每名嘉獎二次，甲等每名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八、頒獎日期視辦理情形另行公布。

九、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